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通知，获悉新疆江之源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

新疆江之源与公司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江之源	否	8,110,000	13.50%	1.07%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19-11-2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其他（融资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股份60,0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7.94%；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

结合计49,42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1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3,29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77,587,88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87.81%，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0.2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18,025,861	26,135,861	43.50%	3.45%	26,135,861	100.00%	10,658,967	23,291,378	100.00%
上海凯利	28,275,862	3.74%	17,200,000	17,200,000	60.83%	2.27%	17,200,000	100.00%	115,213	10,960,649	100.00%
合计	88,362,068	11.67%	35,225,861	43,335,861	49.04%	5.73%	43,335,861	100.00%	10,774,180	34,252,027	100.00%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